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57號北京金茂萬麗酒店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notak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股份；及(ii)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 (c) 批准有關發行11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d)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股份於購股權附有的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為補足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的該等數目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